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子報發行要點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資訊網路化，並透過無紙化之電子刊物發行，以建立訊息傳播之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電子報發行單位為行政一級單位與學術系（所）、院為限。申請發報單位需填妥申請表，經校長同意後，始得出刊。

第三條 電子報發行、訂閱與取消訂閱

1. 電子報應以定期發報之方式出刊，如：週報、雙週報、月報、季報等。
2. 電子報首次出刊由發報系統主動寄送全校教職員工生，並提供同意訂閱選項。如未回覆訂閱者，爾後將不主動寄送該電子報。此外，電子報每次出刊將主動增加「停止訂閱」選項，以方便訂閱者停止訂閱。
3. 發報單位可自行收集並匯入訂閱者電子郵件帳號。
4. 任何人皆可透過本校電子報訂閱網頁訂閱或停止訂閱本校發行之電子報。

第四條 各單位不定期之活動訊息，應由公關室統一彙整至「師大週報」，於每週定期發報。

第五條 各單位如有重要緊急訊息需向全校教職員工生發送，應先經秘書室審核，確認是否緊急，再交由公關室代為發送。

第六條 發報單位需對其所發行刊物之內容負責，若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處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